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美文化交流论集/陶文钊,陈永祥主编.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9

(中华美国学丛书)

ISBN 7-5004-2582-1

I. 中… II. ①陶…②陈… III. 文化交流 中美关系-文集
IV. G125-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46676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 215 千字 印数:1—2000 册
定价 16.00 元

目 录

公众舆论与外交政策

- 以抵制美国华工禁约运动为例 张小路(1)
- 五四时期的民族主义运动与美国 王立新(19)
- 中国知识精英的美国情结 朱世达(43)
- 中国新闻媒介眼中的美国形象

- 1997年中国《人民日报》对美国的报道 陈宪奎(61)
- 早期美国商人对中国的认识和介绍

- 以亨特及其著作为例证 梁碧莹(74)
- 富布赖特项目与中美文化交流 韩召颖(97)

1922年壬戌学制的颁行和中国教育中美国模式的

- 采用 申晓云(114)
- 传薪西洋第一人

- 记中国第一个到西方教授中国文化的
学者戈鲲化 张宏生(125)
- 袁同礼与中美文化交流 袁 清(141)
- 费正清与美国的“中国学” 陶文钊(148)
- 第一批官费留美生与中美文化交流 刘绪贻 林 婕(171)
- 哈佛—燕京学社创建述要 樊书华(188)

调适与冲突:1950年前后的教会大学

- 以齐鲁大学为个案 刘家峰(210)
- 东吴大学早期的校园文化(1901—1937) 张梦白 许周鹑(229)

公众舆论与外交政策

——以抵制美国华工禁约运动为例

张 小 路

甲午战争、义和团运动之后，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和国家的积弱彻底将中国人从睡梦中惊醒。随着近代启蒙思潮尤其是民族主义思想的勃兴，人们的政治参与意识大大提高，“救亡图存”成为中国各阶层的共同意志。民族主义思想使中国人逐步树立起了国家主权的观念，使中国人维护国家主权、经济利权的要求空前鲜明，也使中国人对本国与列强之间的关系愈益关注。此时，一方面是以以前所未有的热情学习西方，另方面则是对贪婪和掠夺成性的帝国主义列强怀有强烈的反感，反对帝国主义的呼声响彻全国，并借助报刊等传媒形成了强大的社会舆论。特别是立宪派和革命派的报刊大量发表批评政府内政外交的言论，对清政府造成了相当大的压力，对其政策产生了一定的影响。这一新的发展表现在对外关系领域，便产生了公众舆论与外交政策的关系问题。民意与外交的互动，在 20 世纪初年中国抵制美国华工禁约运动中首次得到了有力的说明。

—

在美国的华工问题由来已久。最初，因为 1848 年加利福尼亚发现金矿，而劳动力严重不足，于是美国人开始到中国东南沿海招

募华工。60年代，美国修建横跨大陆的第一条铁路，其中西段工程更是大量雇用华工。因此，“华工之往美，实由美人招之使来也”。^[1]华工到美后，为加利福尼亚的开发和繁荣、为美国第一条铁路的建成付出了辛劳和血汗。然而，铁路修成之后，西部缺乏劳动力的情况得到缓解，加上1873年美国爆发了经济危机，大批工厂倒闭，工人大量失业，加剧了人口的向西流动。在这危机年代里，华工因为工价低廉，容易受雇，同时也因为文化、习俗迥异等原因，遭到了美国工人及其领袖的攻击和排斥。共和党、民主党因为要争取选票也竞相表示排华，从而演成了严重的华工问题。1879年，加利福尼亚州宪法规定任何公司不得雇用中国人或蒙古人。^[2]同年美国国会通过了西部民主党议员提出的议案，对华工赴美人数加以限制。由于这一议案明显违背了1868年中美条约（即《蒲安臣条约》）中关于中美两国人民可自由往来或常住入籍的精神，为当时的海斯（R.B.Hayes）总统否决。但海斯迫于国内舆论的压力，于1880年派出以安吉立（J.B.Angell）为首的代表团到中国，向清政府提出了修改1868年条约的要求，要清政府自愿限禁华工赴美。结果，清政府迫于压力，与美国签订了《中美续修条约》（即《北京条约》）。其中第一款规定：“如有时大美国查华工前往美国，或在各处居住，实于美国之益，有所妨碍。或与美国国内及美国一处地方之平安，有所妨碍。大清国准大美国可以或为整理，或定人数、年数之限，并非禁止前往。……系专指华人续往美国承工者而言，其余各项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3]该约于次年互换并于1882年正式施行。

1882年，美国国会不顾新条约并非完全禁止华人赴美的精神，通过了第一个排华法案，规定限禁华人例案15款，并宣布10年内“终止华工前来合众国”。^[4]1892年美国国会再次通过议案，把1882年排华法有效期再延长10年。1894年，当时清政府驻美公使杨儒被迫与美国签订了《中美华工条约》，规定以10年为期，禁止华工

前往美国；在美华工离美回国，以1年为期，超过者不得返美；一切例准住美国的华工，均须照例注册。条约仍规定限制条款“专为华工而设，不与官员、传教、学习、贸易、游历诸华人等现时享受来寓美国利益有所妨碍”。^[5]

自两次条约及两个排华法案之后，经由美国移民局等发布对华工的各种禁例纷纷出台，以至1902年美国财政部将以前所有禁例汇列并加增订颁行时已达到93款，真可谓“续订禁例，日出无穷，法如牛毛，民无适从”。^[6]与此同时，排华的范围也越来越宽。1882—1892年最初10年只排斥华工，到1892—1900年则排斥除教师、学生、商人、旅游者和官吏之外的其他所有华人。1900年以后，不仅要排斥除官吏和短期游客之外的所有华人，而且还企图把作为少数民族的所有在美华人赶出美国本土。^[7]

由于美国的排华运动愈演愈烈，使还留在美国的华人遭到极大的迫害和威胁，他们积怨日多。1900年前后，美国华人已陆续写信到国内向政府申述。1904年夏季以后，各地华侨报纸和国内许多报纸更纷纷刊载华人在美受虐待的情况和要求废约的言论，一时海内外华人一致要求废除美国禁工条约的呼声不绝入耳，一场抵制美国华工禁约的运动事实上已经开展起来。

那么，民意是否影响到政府的外交呢？答案是肯定的。下文我们将考察围绕抵制美国华工禁约，当时公众舆论与政府态度之间的关系，我们将看到，二者之间明显存在着一种互动。至于当时民意的传播、上达途径，可以分为两类，一是报刊、小册子、集会演讲等；二是直接寄送给政府部门、官员个人的信函、电报等。

1901年，在1892年排华法案即将到期时，美国国会开会讨论禁止华工问题，准备再次以国内立法的形式限禁华工。面对这一恶劣的局面，旧金山华人首先联名上书两广总督陶模，述说近10多年来华人在美所受的种种不公正待遇，以及赴美华人数比以前已

减少了一半的情况（1884年时有30万人^[8]）。他们希望清政府通过外交途径与美国交涉，以便力争改变苛例。他们还着重强调在美华侨多系粤籍，在当地经商和做工获利不少，一旦被逐回国将难以为生。陶模收到此信后，很快将情况电告外务部及驻美公使伍廷芳，他说：“所禀粤民赖此为生者甚众，必宜设法力请弛禁，以广粤民生计。”^[9]

驻美公使伍廷芳自从1897年赴任以来，一直十分重视华侨对于美国排华的批评与申诉，并为改变华人的境遇作了各方面的努力。他在美国名流聚会的场合和有影响的报刊上发表意见，要求美国移民条例应当与条约的规定相一致，要求给予中国人与在美国的美国人 and 在美国的大多数外国人同样的自由进出和不受骚扰的权利。为了使其努力能有结果，他还建议以“抵制”为手段与美国交涉。他在1902年2月25日致外务部的电文中提出：“美议院续议苛例，廷已再三驳诘，相持甚力，如得堂宪向康使声明，此事政府甚为注意。如例太苛，我国商人必请设法抵制……请其电达政府：续例务宜从宽，以敦睦宜。议绅等闻我政府关心侨民，恐彼此互设禁例，有碍商务。则廷更易措词。”^[10]伍廷芳还多次向美国国务卿海约翰（John Hay）发出照会，对禁例与条约相背的地方逐条加以评论和批驳，希望美国政府“将所订条例酌为删去”。^[11]尽管伍廷芳作了很大努力，局面仍然未能扭转。1902年4月底，美国国会还是通过了禁止华工的新条例，并且将排华活动扩大到刚并入美国版图的夏威夷及美国统治下的菲律宾。但是，根据1894年中美华工条约，美国国会通过的排华法案并不具有国际法的效力，对中国政府没有约束力。因此，美国华人这时还能抱的惟一希望，就是1894年条约于1904年期满后政府宣布废除，然后再与美国商订一个新条约。对于这一点，伍廷芳也早在考虑。他在美国国会通过新条例后不久，于5月22日致函外务部，指出新条例实行，“不特华工受害，势等倒悬，将来必致官员、教师、学生、贸易、游历诸华

人同罹苛致”。而且他指出，1894 年中美华工条约到 1904 年期满，如打算更改，必须于六个月前通知对方，因此他“似应于明年、二十九年先行照会，可以随时开议，以免临期匆促，不能畅所欲言”，^[12]言下之意是中国应早作好修改旧约的准备。伍廷芳的所作所为，当然是作为驻外公使理所应当保护本国侨民的一种自觉行动，但同时也表现出他倾听华侨的呼声，重视舆论的态度。而他的努力也得到了华侨的认可和支持。

1903 年，清政府根据《辛丑条约》的规定正与美国谈判改订商约，美国华商在旧金山中华会馆商议决定后，上书外务部、商部、驻美公使梁诚、前驻美公使伍廷芳、上海议约大臣、湖广总督张之洞、粤督岑春煊，请求在 1894 年条约即将期满时“筹策抵制力争，以全国体而顺輿情，挽利权而培邦本”。^[13]他们分析，最能“牵动”美国全国关心的事是关税问题，因而建议在谈判商约的时候将 1894 年对华工的禁约“并为一谈”，请美国同意在 10 年期满时废止这一条约，如果美国不愿意，则提议增高美货进口关税，以此作为抵制。“如此则美国之輿论必大哗器，而禁约之转机必伏于是。”^[14]由于当时清政府与美国（与其他各国也一样）谈判重订商约是根据《辛丑条约》的规定，因此清政府在谈判中不便提出华工禁约问题。但中美商约签订（1903 年 10 月 8 日）后不久，清政府正式提出了这一问题。

1904 年 1 月，外务部向美国驻华公使康格（E.H.Conger）发出照会，声明《中美华工条约》期满后“立即停止，不再展期”，并要求与美国重新谈判新的条约。^[15]美国对于清政府宣布废约的举动感到很意外，坚决表示不同意。美国国务院指示康格，要他劝说清政府将照会撤回，并说如果废除旧约，任何新约都难以获得国会的批准。如此两国将陷于无约状态，而国会更容易订立更严苛的法律，对中国反而不利。^[16]但是清政府这次的态度很坚决，断然拒绝了美国的要求。外务部在给康格的复照中指出：“此事贵国为难情

形，本部非不深知。唯此约未改，贵国苛例日繁，在美华人不堪其虐，数十万人屡次呼吁，本部何能漠视？所有收回前所致停止该约之言，实难办到。”^[17]显然，这是由于华侨的强烈呼吁使清政府感到一味妥协将会失去民心，同时也会失去自己的面子，故决心废约，以履行政府保护华侨的职责。清政府废除旧约的决心，当然反过来又会鼓励民间的抵制活动。

4月份，充满排华情绪的美国国会通过新的排华法，决定如果1894年条约于1904年12月期满后中国坚持废除，现存一切排斥华工的法律永远有效，另外说明所谓华工是指法律特许人居美国以外的一切华人。^[18]这一法案等于片面撕毁了神圣的国际条约。面对这一严重的局势，1904年夏季起，华侨报纸和国内报纸都不断地刊登要求废约的言论，与此同时，清政府也在加紧草拟新约。

1904年8月，梁诚（1903年接任伍廷芳为驻美公使）照会海约翰，提交了中国方面拟订的新约草案，作为谈判的初步基础。新约的主旨是允许美国禁止华工，但须同意其他华人赴美；夏威夷和菲律宾两地不禁华工；已经在美注册的华工应允许留在美国；对非劳工华人不得虐待，以及保障在美华人的种种权利等。梁诚在长达40余页的照会中对新约各条的根据作了详细的解释，并痛斥了美国排华政策推行中条约为法律所破坏，法律又为则例所曲解，而且所有毁约行为全都不通知中国，实际上是剥夺了中国人的条约权利。^[19]中国方面的新约草案提出后，美国只好与中国进行谈判。美国不久提出了自己的草约，拒绝允许华工进入夏威夷、菲律宾，并继续把“华工”解释为除政府官员、教师、学生、商人、旅游者之外的一切中国人，这等于是完全维持现状。^[20]对此梁诚提出了强烈的抗议。他于1905年1月25日再致美国国务院一封措词强硬的照会，说按照国际公法，中国有权对美国禁止华工的做法施以报复，即有权将所有美国商人一概禁绝。^[21]2月份他又针对美国一些官员坚持不能重新订约的论调答复说：中国所开各节均系中国应有之

权，非格外要求；开禁未能即行，国内时论已多指责，如再施以束缚，朝野势必哗然。“我政府办事处处须俯顺舆情，不便强为压制”，“屡奉政府训条，坚持原稿，断难退让”。“万不得已，惟有不再订约，听美廷好自为之而已……倘约废例行，悍然不顾，则各国皆可立例，皆可报施，强弱或有互殊，曲直不容倒置。”^[22]从1904年8月到1905年5月，梁诚与海约翰讨价还价，毫无结果，谈判陷入了僵局。由于梁诚态度强硬，美国政府决定借派柔克义（W.W.Rockhill）为新任驻华公使的机会，将修约谈判转移到北京，打算直接向外务部施加压力，迫其就范。

对于梁诚与美国政府的谈判，海外华侨和国内人民都给予密切注视，而梁诚在保护华侨、维护国家主权问题上态度鲜明坚定，更是深得华侨的信任和赞许。当得知美国将绕过梁诚而直接与外务部谈判后，华侨惟恐政府顶不住美国的压力，于是纷纷打电报给清政府，希望仍旧由梁诚主持谈判，并强烈呼吁清政府不要迫于美国的压力续签华工禁约。1905年5月9日，旧金山华商发给外务部的电报说：“现美新使到京，欲设法运动，遂其续禁之愿。迫得联请拒驳，勿与开议；仍咨行梁使竭力磋磨，商民幸甚。”^[23]广大华侨不仅向清政府呼吁，而且也向国内民众呼吁支持。国内各界民众对美国长期排华早已不满，此时一触即发，终于演成了一场席卷全国的以抵制美货为手段，旨在阻止外务部签约的反对美国排华运动。

—

最早正式提出以抵制美货的方式反对美国排华的是夏威夷《新中国报》总编辑陈仪侃。他在1903年所写的《拟抵制禁例策》一文中，分析了美国一方面要求中国开放门户，扩大在华商贸，一方面又在排华的矛盾，提出了“因利乘便，禁办美货”的对策，认为实行这一办法将大大损害美国商人的利益，这样他们就会压国会放

宽禁工条约。^[24]陈仪侃的主张得到了夏威夷华侨的支持，他们派陈“往美游说联合，并派人归国运动”。^[25]随着形势的进一步发展，这一办法在 1905 年 5 月终于为国内商界所采纳，并最后获得了全国各阶层人民的认同。

5 月 10 日，上海总商会率先聚会并提议：如果排华条款不予修改，在两个月后开始举行全国性抵制美货运动。会后他们将这一决定电告外务部。他们在电报中请求外务部“峻拒画押，以伸国权，而保商利。并告美使以舆情不服，众商拟相戒不用美货，暗相抵制”。他们分析说，这样一来，因“美念通商利益，必能就我范围”。^[26]5 月 10 日之后，以不用美货而抵制美国禁约的议论风行海内外。国内广东、天津、北京、江苏、杭州、福建、汉口等十几个省市的商界、工界、学界乃至全国人民都响应参加，海外华侨也纷纷来电表示响应照办，并募集经费寄回国内。在两个月期限已过而美国方面仍然未作出让步后，不买美货的抵货运动付诸实行。7 月 20 日首先在上海开始，三天后广州响应，继而运动扩展到全国。自此，抵制美国华工禁约运动便不再局限于发表抗议和呼吁，而是找到了一种更为切实有效的经济抵制手段，这就将运动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同时也就大大扩大了抵制运动的影响。

商人是这次运动的带头人，但实际上所有阶层中尤其是沿海各省各阶层中受过教育、政治上积极的中国人都参加了。学生可以说是运动的中坚力量，他们通过组织集会演说、散发抵制美货的宣传品、从美国教会办的学校退学，以及向美国政府发电要求废约等形式积极投入抵制运动。新闻界在运动中扮演了喉舌的重要作用，各报均以巨大的篇幅刊登各地拒约的消息，有时还撰文加以批评指导。各阶层人民都投入到抵货运动中来，充分说明 20 世纪初中国民族主义的力量在不断加强和扩大。

华侨的请求和民间自发的抵货运动对清政府形成了强大的舆论压力，也对清政府发生了影响。这从抵货运动发生后政府官员与商

会的接触、对运动抱同情态度以及与美国交涉中一度采取强硬的立场可以得到证明。

上海商人议决发起抵货运动后，驻沪美商请求美国驻沪总领事与华商协商，于是上海商会接到了美国署理总领事达飞声（J.W. Davidson）的邀请。上海商会接到邀请后，马上打电报给外务部右侍郎伍廷芳，希望了解梁诚拟订的新约稿的内容和精神，以便与美国人会商时与政府的要求保持一致。因会议定在5月21日，时间很紧，他们又再次通过当时驻节上海的商部右参议杨士琦向伍廷芳发出急电催问。5月21日伍廷芳回电说：“美工党势众，劫持国权，我若不令禁华工，现时恐难办到；计惟有除华工外，一概士商各色人等，勿任禁阻，并须优待；檀岛虽准限制，亦不可概行禁绝；飞岛（菲律宾）在亚洲，密迹闽粤，尤不宜禁。前次振东（梁诚）拟改约款，颇有可采，曾由部详加厘正，飭送美外部磋商，美不允，复又清查华人名籍。本部昨已将华商议抵制情形，函电振东，向彼切商驳拒。”^[27]外务部给梁诚电报（5月9日）的内容是：“工约事，现各埠绅商来电，极言其害，相戒不用美货，人心不平，已可想见。希向外外部，切实磋商，勿任苛待。”^[28]从这里可以看到，外务部对抵货运动是同情的。

商部的态度也比较明确。当时商部左右参议王清穆、杨士琦均因公在上海，他们与商会接触频繁。杨士琦参加了5月10日上海总商会会议，会后他便与王清穆一起致电商部，建议与外务部切实相商，暂缓签约，俟沪商设法抵制，以期就范。商部接到电报后很快转请外务部“查照办理，以恤商隐”。^[29]杨、王二人的电报中，明确道出了利用民间的抵货运动作为与美国谈判的筹码的想法。

山西道监察御史张学华的奏折（6月18日）说得更直截了当，强调了民心不可失和利用民心的重要。他说：“民情不可拂，事机不可误”，万万不能轻易答应继续施行旧的华工条约，否则只会“一辱国体”，“二蹙民生”，“三失民心”。政府可乘商民抵制之势，

始终坚持，与美国周旋交涉，“一日不定约，一日尚可挽回，断不致轻起衅端，更何必稍存退让”。“美廷知我内外一心，决无中变，亦较易于转圜。”^[30]

地方大员中对抵货运动最抱同情和支持态度的要算两广总督岑春煊。由于在美华侨以广东人最多，他们不断来电呼吁保护，广东的抵货运动也最激烈，更加之岑本人生性耿直，对不合理的事往往不愿妥协，这些都使得身为总督的他不可能漠视舆论，无动于衷。在整个运动中，岑春煊始终认为中国商民的抵制运动是合情合理的，不能断然加以禁止。如6月份他在回答美国驻广州总领事雷优礼（Julius G. Lay）照会时说：“中国商会聚议，发明不用美货，系为保全国民公益，出于人心之不得不然”，因此“断非压力所能禁止”。^[31]他还向外务部表示意见，说此次抵货运动各地民心团结，若强行压制，后果将难以预料，只有美国废除排华法才是解决办法。^[32]岑春煊的态度等于直接鼓励了广东的抵制运动，因此他成为美国驻华使领人员对付的目标，他们不断向他和外务部递交抗议照会。

驻美公使梁诚对抵制美国禁约的态度如前所述是非常坚决的。他分析美国禁例苛刻而且愈演愈烈的原因时，曾认为这与中国“向苦无抵制报施之策”有关。同时他感到政府不便采取商业上的抵制报复措施，所以最好民间能发起一些抵制运动。1905年1月12日他在给外务部的函中说：“此间华人，有议禁购美货，以为抵制者，探本穷源，实是制其生命，而起其恐心。惟事涉商务，牵引颇多，国家苟为支持，势必兴戎启衅，若由民间商会自为禁约，纵使彼有责言，我尽可以民情如是，压力难施等通套语复之，以彼之矛，刺彼之盾，谅亦无如我何，或可立弛苛禁。即未必果行，而姑存是说，于约事亦有辅助也。”^[33]抵货运动的兴起可以说正好实现了梁诚的希望。运动发生后，他劝外务部不要压制，说“此事系民间举动，本与政府无涉，且舆情团结，实不便加以官威，使其解散，在

我固不虞因此启衅也。”^[34]显然，以梁诚为代表的一批政府官员明确希望借“舆情”、“民心”以抵制美国排华政策，并达到重新订约的目的。

在政府重要官员中明确反对抵货运动的只有袁世凯。他先是在天津将抵货运动压制下去，接着又请求外务部（6月21日）传谕各省商会勿再倡此议，停止抵制运动。他认为，在日俄战争中中国要想不被侵占，维持中立，只有靠美国主持公道，因此现在因华工禁约一事发起抵制运动不合时宜，必须制止。^[35]

对于袁世凯的请求，外务部和慈禧考虑到舆论的压力，也受到梁诚等一批官员的影响，没有马上同意，而是暂时对运动采取了默许的态度，想观望一段时间再说。^[36]

中国的抵制运动由口头抗议转到经济上抵制美货后，引起了美国政府的重视。美国总统罗斯福（Theodore Roosevelt）不得不承认事出有因，承认中国人的怨恨是正当的。驻华公使柔克义也敦促罗斯福寻求一个只禁劳工而不禁其他华人的新条约。于是，罗斯福要求美国参议院取消立法和条约中对中国人不公正的内容，从而“防止这次抵制美货”。^[37]但是罗斯福的要求并没有获得结果，他的有限的努力并没有能够阻止美国国内排华情绪和行动的继续，他本人在答应改变排华情况的同时对中国的抵制运动也采取了强硬的态度。他通过柔克义向清政府施加压力，要求清政府制止这一运动，甚至还做了派远征军攻打广州的准备。^[38]

6月3日，柔克义首次拜会庆亲王，要求清政府及时制止这次运动。因为事后未见清政府有所动作，他于6月2日照会外务部说：“贵政府不行严禁，又不分饬各省督抚立禁，敝国政府不能不疑中国各大员以此法为有益于中国。”他再次提出要中国政府“迅速竭力设法，饬各省禁止此事”。^[39]在美国的催逼下，6月29日外务部向南北洋大臣及四川、两湖、两广总督及各省巡抚发出电令，说政府现正在与美国商谈修订新约，美国方面并未迫使中国签字。

商民的行动“原属激于公愤，但恐匪徒藉以煽惑愚民，致兹他变，务希实力劝导，将本部现在商办情形晓谕各商，以释群疑”。^[40]但是，电令只说“实力劝导”，并没提出禁止，因此可以说是在应付美国方面的抗议，当然也有防止暴乱的意思。在给柔克义的照会中，庆亲王强调指出制止抵制运动的办法还在于美国修改禁约。他说：“查各埠华商不购美货之议，诚非无因，委以华人赴美，限制太严，美国禁例又多与华人不便。现工约届满，虽已作废，而禁例仍行，该商诸多未便，是倡为此议。但使贵国禁令从宽，工约亦能和平定订，则此风自能息绝。”^[41]从这里可以看出清政府并不真想压制抵制运动，反而想利用民心民气向美国施加压力，以达到修改华工条约的目的。

6月29日外务部的电令发出后，各地抵制活动并没有停息，上海总商会不用美货的决定于7月20日仍然按期实行。面对这一情况，柔克义在征得罗斯福的同意后，于8月7日再向外务部发出措词强烈的照会。柔克义指责外务部6月底给他的照会中说抵制美货是因为美国限禁华工过严而引起，这显示了中国政府同情这次运动，因而才使得抵制运动迅速扩展。柔克义还以美国总统的名义责备中国政府没有严令禁止抵制。8月14日，柔克义又连续两次照会外务部，要求将抵制运动的领袖上海总商会董事曾铸革职惩办，并通知清政府停止华工条约的谈判，待中国政府完全制止抵制运动后再议。^[42]与此同时，柔克义还命令驻广州、上海总领事向地方督抚发出照会要求严行制止抵制活动。

在美国政府的强大压力下，清政府不得不采取进一步的行动。8月21日，外务部再向各省总督巡抚发出电令，要他们开导商民，设法禁止抵制美货运动。^[43]外务部在回柔克义的照会中，告诉他已电令各地切实查禁，同时声明“禁用美货之意出自商民，并非中国政府之意，自不能代担责成，即曾少卿亦不过商会中之一人，来便遽加究惩，更激公愤”。又说“此次禁用美货之由，皆由工约而

起”，“若能早将工约持平商议，及时改定，则华人不忧虑待之苦，众心自然悦服。”^[44]8月31日，清政府再以上谕的形式对各地抵制运动发出禁令。禁令中说：“所有从前工约，业经美政府允为和平商议，自应静候外务部切实商议，持平办理，不应以禁用美货，辙思抵制。”上谕责成各地督抚对商民抵制活动“认真劝谕，随时稽查，总期安居乐业，毋负朝廷谆谆告诫之意。倘有无知之徒，从中煽惑，滋生事端，即行从严查究，以弥隐患”。^[45]外务部再发电令，尤其是上谕的发布说明清政府再难以对美国的抗议应付了事，但从上谕的内容看，重点仍然还是在开导商民勿乘机生事。

外务部电令下达后，有关各省督抚开始小心地执行禁令。在广州，岑春煊在颁发的禁止抵制活动的告示中力求劝导商民，说明美国国会将于西历12月开会讨论改革华工禁例，要求商民在这之前停止活动，到时候如改约未能实行，再筹对策。^[46]

清政府的谕旨发布后，严重地挫伤了抵制运动者的积极性，给运动以极大的打击。但一些抵制者仍未停止活动，仍在抗议政府的干涉。最后，到1906年初，抵制美货运动才完全停息了。抵货运动的失败除了政府的压制外，主要还有以下几方面的原因。首先，是因为参加者本身目标不一，有的坚持要彻底推翻整个排华政策，使所有的中国人进入美国都不受限制；有的只主张为除华工之外的中国人争得较好的待遇。总的说来，学生倾向于前一种目标，商人倾向于后一种目标。商人内部也意见不一，那些经营美货的人们更难将抵货运动坚持下去。另外，立宪派和革命派之间的斗争分歧也削弱了抵制运动的力量。其次，是因为运动没有建立起一个真正的全国性组织，每个地方的运动各行其是，彼此缺少紧密的联系。再次，是因为过高估计了对华贸易对美国的重要性，过低估计了美国排华势力的力量。第四，是因为日俄战争后日本侵略中国的积极行动转移了人们的注意力。抵货运动失败后，整个抵制华工禁约运动从总体上趋向沉寂。

抵制美国华工禁约运动的目的是中美之间重订华工条约，并使美国在新的条约指导下修改法律，从这一点来看是失败了。中美双方都未接受对方的新约草案，也就未签订新约。中国单方面废除了旧约，美国则继续实行排华法案，一切排华法一直继续到 1943 年。不过，经过中国的抵制运动，美国华人的待遇还是有了一些改善，这包括最为过激的想要驱除所有华人的议论已经消失，移民局没有再制订执行新注册法的计划，移民局官员对华人的态度也有所改变，虐待华人的行为大大减少等。^[47]梁诚于 1907 年初曾报告说：“近日由华来美商民，均称登岸一切，较前宽待，移民局办事亦肯格外通融。”^[48]

中国在 20 世纪初年开展的这场抵制美国华工禁约运动虽然失败了，但是这次运动表明了中国人民族主义思想的觉醒，是民众对外关系的一次重要干预。对于这次运动，当时人们就有很高的评价。如上海珠宝业青年社在致曾铸的信中说，这次抵制运动的意义“在振起国魂，挽回国势，不仅争约而已。”^[49]另外，这次运动采取和平的方式进行，可以说是中国第一次具有现代意义的抵制运动。商人、知识分子、学生以及各行各业的人们均投入了运动，标志着中国对外关系的一大变化。^[50]

这次运动的一个显著特点还在于表现了舆论的威力，表明了公众舆论对外交政策的一定作用，而这在以前是不可想象的。在中国，政治（当然包括对外政策）长期以来只是上层统治阶级的特权，普通人基本上无权议论朝政和评说政治。这种情况在甲午战争之后才有了改变。由于甲午战争之后以及义和团运动之后外来侵略和民族危机的步步加深，清政府的腐朽无能暴露在人民的面前，于是新兴的民族资产阶级和近代知识分子群体开始主动关心政治，对

国家大事发表意见。这先是在戊戌变法中得到展现，接着又在 20 世纪初年的拒俄运动、抵制美国华工禁约运动以及收回利权运动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由于他们对国事发表的意见代表了社会上大多数人的看法，从而形成公众舆论。在这种背景下，民间报刊作为社会舆论的产物开始大量出现，而报刊的兴办反过来又为舆论的聚集和扩散开辟了空前广阔的天地，使人民的意见传播的范围和速度达到空前未有的程度。当时，除了报刊书籍之外，电报这一电讯手段也给人民直接向政府表明自己的意见提供了方便。如这次抵制运动中华侨及国内商人、学生等就频频向外务部、商部发电表达他们要求废除旧约、重订新约的意见。总之，在 20 世纪之初，经济、政治、社会环境的演变孕育了社会舆论，而表达和传播舆论也具备了起码的技术工具和手段。

在这次运动中，无论是前期华侨的呼吁、抗议还是后期的抵货运动，我们都看到舆论在动员人民投身运动中的重要作用。而且，我们也看到舆论对政府所产生的压力和作用。19 世纪 20 世纪之交，中国社会各方面的变化和发展，使清政府面临着来自经济、社会和政治各方面改弦更张的舆论压力，尤其是面临着人民要求反对外国侵夺的压力，要想维持自身的统治，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关心和重视舆论。这样，清政府一方面只有对内政进行改革，因此而有新政各项政策的出台；另方面对外也不得不顾忌到人民的反应。义和团运动之后，清政府从总体上说已沦为洋人的政府，已不敢再作什么抵抗，但内心是不情愿的，所以也有利用民间挽回失去的权益以及自己的面子的内在要求。这反映在这次抵制美国华工禁约运动中，便是公众舆论影响外交政策，政府外交借助于公众舆论。如前所述，清政府在运动中表现出对舆论的一定重视，政府官员的言词中，“俯顺舆情”的提法频频出现，并在与美国的交涉中以此作为重要的理由。政府的一些重要官员如梁诚、岑春煊等更是明确同情与支持群众运动，外务部与慈禧太后也一度对运动采取了默许的态